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东证资本转让所持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以东证资本架构调整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规范组织架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报告为依据，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祥、陶修明、尉安宁、许志明、靳庆鲁

签署时间：2018年8月30日